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凱欣  
電話：02-7736-5742  
電子信箱：kathy@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42504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配名額統計表  
(A09000000E\_114250410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發放標準及核配名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4年8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142502819號函計達。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大學校院招收（包括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5人以上者，得將當學年第1學期或第2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送本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
- 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依年度預算按所報研究所僑生人數占全國各大學校院所報總人數比例，各校獲核配名額如附件，補助期程為114年8月至115年1月，補助額度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元，請即備文並註明獎學金金額及匯款資訊報部憑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長庚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佛光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含附件)



裝



訂



線